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振昌

编制单位：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书杰

项目负责人：马书杰

建设单位：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13389908951

传真：/

邮编：301609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
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

编制单位：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13389908951

传真：/

邮编：301609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
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产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转运单
- 附件 8 工况证明

表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0.44 万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44 万吨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4.22~2024.4.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比例	18.29%
实际投资（万元）	16.4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3	比例	18.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 9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p>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4)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5)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修订）；

(16)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

(17)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九号）；

(18)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9)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静审投[2024]57 号）2024 年 3 月 7 日；

(20)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主要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造型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依托排气筒 P5 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受控工艺或设备</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造型/制芯</td> <td>颗粒物</td> <td>15m</td> <td>《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②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界</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 号),该地区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因此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受控工艺或设备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造型/制芯	颗粒物	15m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15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颗粒物	0.5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厂界	1.0	车间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受控工艺或设备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造型/制芯	颗粒物	15m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15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颗粒物	0.5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厂界																							
		1.0		车间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其他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5、批复总量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防止铸造用煤粉砂造成的空气、土壤、水源等污染问题，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引进了新型无碳呖粉湿型砂（即环保砂）。该公司投资16.4万元建设“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增2条Z124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用于分担现有1条Z148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中小规格铸件产品产能，同时将新增2条Z124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所用的新砂变更为新型无碳呖粉湿型砂（即环保砂）。技改后现有Z148粘土砂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大规格铸件、其所用原辅材料均保持不变。综上，本项目技改前后总产能不变、产品不变。

厂区北侧为南环路，南侧隔天宇大道为建泰橡胶（天津）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大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隔泰安道为天津市乾昌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1km处的靳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新增2条Z124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及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13号，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60745.2m²，总建筑面积12973.4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铸造车间、清整车间、模具车间）、办公楼等。其中模具车间于2019年整体外租给天津伸和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活动，主要生产加工机械手、机械臂零部件，其污水排放口与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共用，厂区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监管责任主体为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清整车间	车间主要布置造型生产线、制芯机、砂处理设备、抛丸机、机加工设备等于铸件生产。依托现	车间主要布置造型生产线、制芯机、砂处理设备、抛丸机、机加工设备等于铸件生产。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有，在铸造车间内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	在铸造车间内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独立办公楼，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独立办公楼，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静海区大丰堆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静海区大丰堆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天宇科技园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天宇科技园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制冷与采暖	依托现有制冷与采暖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冬季职工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本项目生产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不设燃煤、燃气供热设施	依托现有制冷与采暖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冬季职工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本项目生产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不设燃煤、燃气供热设施	与环评一致
	食宿	厂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员工餐饮自理，厂区内设食堂及住宿。	厂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员工餐饮自理，厂区内设食堂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依托现有储存位置，原料和成品在铸造车间和清整车间内存储	依托现有储存位置，原料和成品在铸造车间和清整车间内存储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现有运输方式，厂外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或人工搬运	依托现有运输方式，厂外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或人工搬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排放设施，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依托现有废气排放设施，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	新增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熔炼渣外售作为建材原辅材料，毛刺、飞边、废钢丸、铁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砂、除尘灰外售用作路基建材；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依托现有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熔炼渣外售作为建材原辅材料，毛刺、飞边、废钢丸、铁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砂、除尘灰外售用作路基建材；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与环评一致

		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套数		摆放位置	用途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施							
1	电炉	1t/h	3	3	铸造车间	熔炼	未变化
2	树脂砂造型线	10t/h	1	1		铸造	
3	AMF 粘土砂自动造型线	III-05L, 80 箱/h	1	1		铸造	
4	Z145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	Z145, 9 箱/h	1	1		铸造	
5	砂处理线设备	60t/h	1	1		铸造	
6	Z148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	Z148, 6 箱/h	1	1		铸造	
7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	Z124, 50 箱/h	0	2 (新增)		铸造	
8	制芯机	BP6050	1	1		制芯	
9	制芯机	Z90	2	2		制芯	
10	制芯机	Z958	2	2		制芯	
11	制芯机	Z9408	3	3		制芯	
12	抛丸机	Q1015	5	5	清整车间	清砂	
13	抛丸机	M1322	3	3		清砂	
14	抛丸机	T300/履带	1	1		清砂	
15	抛丸清理机	T302/履带	1	1		清砂	
16	大砂轮机		4	4		修磨	
17	砂轮机	双头 / 400 / 40	2	2		修磨	
18	砂轮机	双头 / 400 / 41	1	1		修磨	
19	空压机	W-1/7	1	1		制气	
20	空压机	0.9M3	1	1		制气	
21	储气罐	1.5m ³	1	1		/	
22	储气罐	1.6m ³	1	1		/	
23	储气罐	1m ³	1	1		/	
24	储气罐	2m ³	1	1		/	
25	储气罐	2m ³	1	1		/	
26	储气罐	3m ³	1	1		/	
27	惯性振实台	/	1	1		铸造车间	
28	1t/h 碗型混砂机	S202	2	2	树脂砂		
29	1t/h 碗型混砂机	S206	1	1	混砂用		

30	鳞板传输线	L-29497	1	1		运送 AMF 铸件
31	60T/h 混砂机	S-1422	2	2		混砂用
32	变压器	800KVA	1	1		电炉
33	电力变压器	1000KVA	1	1		动力
34	铣床	X5646-1	1	1		加工
35	电力变压器	1250KVA	1	1		电炉
36	冷水塔	200 吨	1	1		电炉
37	刨床	B-650	1	1		加工
38	摇臂钻	GJA3725*8-1	1	1		加工
39	车床	LG-150	1	1		加工
40	台式钻床	ZSY9832	1	1		加工
41	空气干燥机	20m ³	1	1		空压机
42	电能质量分析仪	/	1	1		配电
43	电火花堆焊修复机	/	1	1		/
44	车床	C6150	1	1		加工
45	锯床	G5345+45/100	1	1		加工
46	铸件水口分离器		1	1		/
47	装载机	1.5T	1	1		/
48	吊挂抛丸机	HK0309 吊钩式	2	2		清砂
49	摇臂钻床	Z3032	1	1		加工
50	螺杆空压机	双级永磁变频	2	2		制气
51	叉车	3T	2	2		转运
52	铸件水口分离器	25T	1	1		分拣
53	天车	5T / 单梁	4	4		吊运
54	天车	4T / 双梁	1	1		吊运
55	天车	3T / 单梁	9	9		吊运
56	天车	2T / 单梁	4	4		吊运
57	天车	1T / 单梁	1	1	吊运	
环保设施						
1	布袋除尘器	33373~58896m ³ /h	1	1	厂区内	废气治理设施
2	布袋除尘器	7785m ³ /h	1	1		
3	布袋除尘器	23003~32079m ³ /h	1	1		
4	旋风、布袋除尘器	35420~66679m ³ /h	1	1		
5	旋风、布袋除尘器	33673~58898m³/h	1	1 (依托)		
6	旋风、布袋除尘器	7785m ³ /h	1	1		
7	旋风除尘器	38200~21830m ³ /h	1	1		
8	布袋除尘器	23003~32079m ³ /h	1	1		
9	活性炭吸附	30000m ³ /h	1	1		
10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30000m ³ /h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存放位置	用途	变化情况
1	球铁	块状	散装	3100	3100	150	露天	熔化铁水	未变化
2	粘结粉	粉状	吨包	68	0	0	/	不再使用	
3	铜料	条状	散装	2.229	2.229	0.2	仓库	熔化铁水	
4	废钢	轧块	150s 斤	837	837	60	车间	熔化铁水	
5	钢丸	粒状	吨包	29	29	6	车间	清砂用	
6	增硫剂	颗粒	吨包	2	2	1	车间	熔化铁水	
7	树脂	液态	吨桶	147.4	147.4	10	库房	树脂砂混砂	
8	固化剂	液态	吨桶	79.42	79.42	7	库房	树脂砂混砂	
9	涂料	液态	铁罐	93.4	93.4	5	库序	树脂砂造型	
10	稀释剂	液态	铁罐	59	59	3	库房	树脂砂造型	
11	粘结剂	膏状	纸箱	6.4	6.4	0.25	车间	树脂砂造型	
12	脱模剂	液态	铁桶	0.53	0.53	0.1	库房	树脂砂造型	
13	烘干砂	粒状	吨包	107	107	50	库房	树脂砂造型	
14	锆英涂料	液态	停用	11.55	0	0	/	不再使用	
15	孕育剂	粒状	袋装	53	53	5	库房	熔化铁水	
16	球化剂	颗粒	小袋	55	55	5	库房	熔化铁水	
17	除渣剂	颗粒	小袋	18	18	3	库房	熔化铁水	
18	增碳剂	颗粒	小袋	4	4	4	库房	熔化铁水	
19	硅铁	块状	吨包	40	40	4	库房	熔化铁水	
20	锰铁	块状	吨包	32	32	4	库房	熔化铁水	
21	集渣剂	颗粒	小袋	17	17	3	库房	熔化铁水	
22	锑铁	块状	袋装	0.151	0.151	0.05	仓库	熔化铁水	
23	碳化硅	块状	小袋	7	0	0	/	不再使用	
24	膨润土	面状	吨包	376	188	10	车间	混砂用	
25	湿砂脱模剂	液态	桶	1.36	1.36	0.2	仓库	造型用	
26	擦洗砂	颗粒	散装	550	550	100	车间	混砂用	
27	覆膜砂芯	几何形	铁网筐	530	530	20	车间	造型用	
28	淀粉	粉状	小袋	1.880	0	0	/	不再使用	
29	呖粉	粉状	吨包	0	30	5	车间	混砂用	
30	环保砂	颗粒	吨包	0	100	10	车间	混砂用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中化学品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1	增硫剂	黄绿色固体，块状。主要用途：增加铸造铁水中硫含量。产品成分：硫 47.53，铁 43.28，二氧化硅 0.92。粒度 10-30mm。熔点：1190 度，密度：4.79/cm ³ 。
2	树脂	呋喃树脂液，主要成份：糠醇（C ₅ H ₆ O ₂ ）60%-80%、糠醛（C ₆ H ₄ O ₂ ）及其高聚物 40%-20%，棕褐色液体。pH：6.5~7，沸点(°C)：161.7~171，相对密度(水=1)：1.19，引燃温度(°C)：392°C，主要用途：适宜用作耐水性胶黏剂、防腐蚀胶泥、衬里、浸渍液、玻璃钢。
3	固化剂	主要成分：对甲苯磺酸 60-80%，软化水 10-20%。外观和性状：浅黄色透明液体。气味：弱酸，轻微刺激性气味。pH 值：酸性。相对密度:1.2-1.5。
4	涂料	浆状混合物，酒精气味。pH 值：弱碱性，相对密度:1.3~1.4。锆英粉 65%，酒精 25%，树脂 5%，悬浮剂 5%，闪点：<60°C
5	稀释剂	主要成分：乙醇、酚醛树脂、膨润土等。密度：1.02g/cm ³ 。外观：浅红色透明液体。易燃程度：易燃。闪点：52°C。挥发性：中。
6	粘结剂	主要成分：50%耐火土，50%水玻璃。无气味浆状混合物。pH 值：碱性。相对密度:1.5-1.7。
7	脱模剂	主要成分：50%二氧化硅，10%水，35%硅酸，5%银铅粉，用于树脂砂、覆膜砂，水玻璃砂，黏土砂等工艺造型铸造脱模剂。
8	孕育剂	化学成分：71.5%Si，1.65%Ca，2.95%Ba，1.25Al
9	球化剂	化学成分：43.5%Si，5.65%Mg，2.55%Ca，2.2%Re，0.85%Al
10	湿砂脱模剂	湿型砂脱模剂主要成分：15~20%甲基硅油，5~8%改性硅油液，5~6%乳化剂，2~3%添加剂，10~15%乳化蜡液，0.3~0.5%防腐剂，50~55%去离子水。
11	哈粉环保砂	新型无碳哈粉湿型砂无碳无机无毒，不含煤粉，浇注时不燃烧，因此不产生 VOCs 有害气体，不污染环境。可提升铸件表面光洁度，提升尺寸精度。

注：本项目哈粉环保砂中所含增塑剂和膨胀剂具体组分涉及供应商专利，根据供应商提供北京清华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T8051405、BT8051406）可知：山东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用环保砂固废（A1 废砂、A2 废空气漂浮物）中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其他有机物项目均未检出，故本项目所用哈粉环保砂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 2400h/a。技改后保留现有 Z148 粘土砂生产线，其年运行时间缩短至 2400h/a。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技改前后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无需

新增生产用水。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脱模剂配比用水、压铸机循环冷却水补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冷水塔补水、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全厂用水量为 9.8m³/d (2940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以及冷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排水量为 7.68m³/d (2304m³/a)。

(4) 供电

厂区用电由静海区大丰堆供电所提供，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年用电量基本保持不变，预计为 802 万 kW·h。

(5) 采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不设燃煤、燃气供热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采暖与制冷，办公区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6) 其他

厂区内不设置宿舍、无淋浴设施，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

8、平面布局

厂区呈规则矩形分布，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大门东侧为办公楼，厂区西部从北至南依次为铸造车间和清整车间，模具车间（外租）位于厂区东部。项目厂区办公、生产区分界明确，厂区道路便于运输，厂区布局合理。

本项目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位于铸造车间内中间区域，其北侧紧邻 AMF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南侧紧邻 Z148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 2 台 Z124 自动造型生产线，属于粘土砂铸造生产设备，造型所用膨润土原料部分改为环保砂和矽粉，技改前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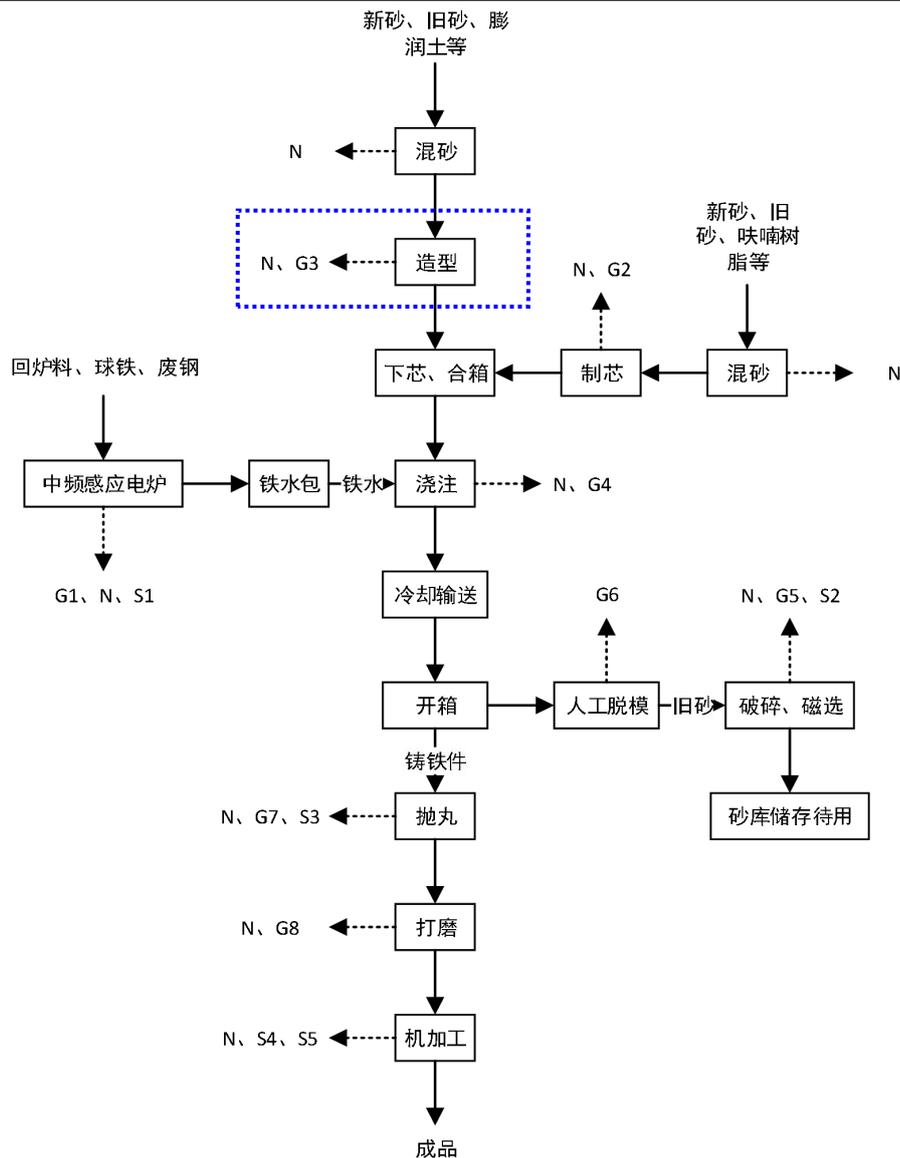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技改工序）

图例：G1 熔炼废气、G2 制芯废气、G3 造型废气、G4 浇注废气、G5 旧砂再生废气、G6 脱模落砂废气、G7 抛丸废气、G8 打磨废气；N 设备噪声；S1 熔炼渣、S2 废砂及毛刺和飞边、S3 废钢丸及钢砂、S4 废铁屑、S5 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炼

将球铁、废钢、回炉料等熔炼料称量后加入中频感应电炉内，原料加入后通电。电源经降压变频后，供给中频电炉的水冷感应线圈，在电炉的坩锅内产生交变电磁场，在交变电磁力作用下坩锅中原料产生感应电动势，在感应电动势作用下，使原料中形成感应电流，原料由于自身电阻和电流作用产生热量，对金属料进行加热（1500℃）直至其熔化。熔炼完成后测温取样，铁水温度及成分合格后倒入铁水包内，由天车运

至浇注工位，准备浇注。

此工序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废气 G1，工程在中频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含尘烟气收集送入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中频电炉运行噪声 N，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少量熔炼渣 S1，收集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

(2) 造型、制芯

①**树脂砂造型、制芯**：将新砂、再生砂（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等原料按比例在混砂机中进行混合搅拌，作为铸型原料。将混制好的树脂砂倒入刷好脱模剂的模具及芯盒中，人工夯实并刮平砂箱和芯盒将表面刮平压实。待树脂砂达到要求硬度，不起砂后，平稳起膜，将砂型、砂芯从模具中取出，对破损的部位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在砂型及砂芯表层刷一层涂料。整个造型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不需要加热。

树脂砂制芯采用热芯盒制芯设备，通过将芯盒在电加热板上加热保温，射入热固性材料，使型芯在芯盒内短时间即可硬化。热芯盒造芯省去了加热烘干的程序，生产效率高，而且型芯的表面光洁、尺度准确，强度也较大。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 G2 和造型废气 G3，制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土砂砂处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粘土砂造型**：将新砂（环保砂）、再生砂（旧砂）、膨润土及水等原料按比例在混砂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常规为旧砂 95%、新砂 4.5%、呲粉 0.5%适量），作为铸型原料。混合完成的型砂通过密闭式输送管道输送至 Z-124 粘土砂造型机内，按照产品设计规格设置相应参数，进行水平分型、自动制作相应的砂型。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新增 2 条粘土砂造型产生的造型废气 G3，粘土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现有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主要为 1 条 Z145 生产线、1 条 Z148 生产线、1 条 AMF 生产线，本次将现有 Z148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小规格产品产能转移至新增的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以上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仅将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小规模产品所以原辅材料改为呲粉环保砂、同时减少现有 Z148 粘土砂生产线运行工时，剩余粘土砂造型生产线所用原辅材料及运行时间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生产线与现有 1 条 AMF 粘土砂生产线同时运行，且产生的造型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浇注

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至浇注工位进行浇注。铁水通过浇口注入制作好的砂型内，浇注完成后，通过传送轨道送浇注冷却机进行冷却。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 G4，主要包括铁水倒包浇注过程中高温铁水流入模型时产生的少量烟尘，砂型中树脂游离组分挥发产生的少量含甲醛、酚类的烟气，以及铸造涂料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浇注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 分箱及旧砂再生

冷却后的砂箱由搬运小车送至捅箱机，由捅箱机顶出砂箱内的砂胎，铸件及砂胎进行落砂处理，落砂后的旧砂首先经过磁选机进行磁选，分离出混入砂中的毛刺、飞边等金属后，然后由带式输送机直接输送到废砂再生机，使旧砂得到再生。再生旧砂由带式输送机、斗提机送至砂库储存待用。废砂和振动破碎再生机脱落的惰性膜经带式输送机送至废砂斗储存，定期外售做路基材料。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旧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 G5，工程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将含尘气体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落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6，工程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将含尘气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 N，工程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旧砂筛分产生的废砂及毛刺、飞边等金属 S2，工程将废砂外售做路基材料，毛刺、飞边等金属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5) 清理

落砂后的铸件送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去除表面残留废砂，而后经探伤设备检验，不合格铸件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后进行砂轮打磨是表面光滑。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铸件抛丸废气 G7 和打磨废气 G8，送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为抛丸机运行噪声 N，工程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抛丸机定期更换的废钢丸及去除的铸件表面残留废砂（S3），工程将废钢丸作为废铁原料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砂外售做路基材料。

(6) 后处理

将清理且检验合格后产品，由铣床、钻床、车床等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处理后即为成品。

本工序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车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N，工程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 S4 和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棉纱 S5，废铁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较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规模	年产 0.44 万吨铸件	年产 0.44 万吨铸件	不变	
地点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 13 号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 13 号	不变	
工艺	粘土砂造型	粘土砂造型	不变	
环保设施	废气	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现有 AMF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同 1 套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现有 AMF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同 1 套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不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生产设施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进行生产加工,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现有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生产设施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进行生产加工,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现有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噪声	新增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	新增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	不变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	不变

		<p>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p>	<p>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p>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新增 2 条 Z-124 造型生产线用于分担现有 1 条 Z148 造型生产线小规格铸件产品产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的 2 条 Z-124 造型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现有产品中小规格铸件（均为粘土造型），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d），现有的 1 条 Z148 造型生产线仅生产大规格铸件产品，年工作时间由 300 天（16h/d）减少为 300 天（8h/d）。同时，新增 2 条 Z-124 造型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 1 套“旋风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现有排气筒 P5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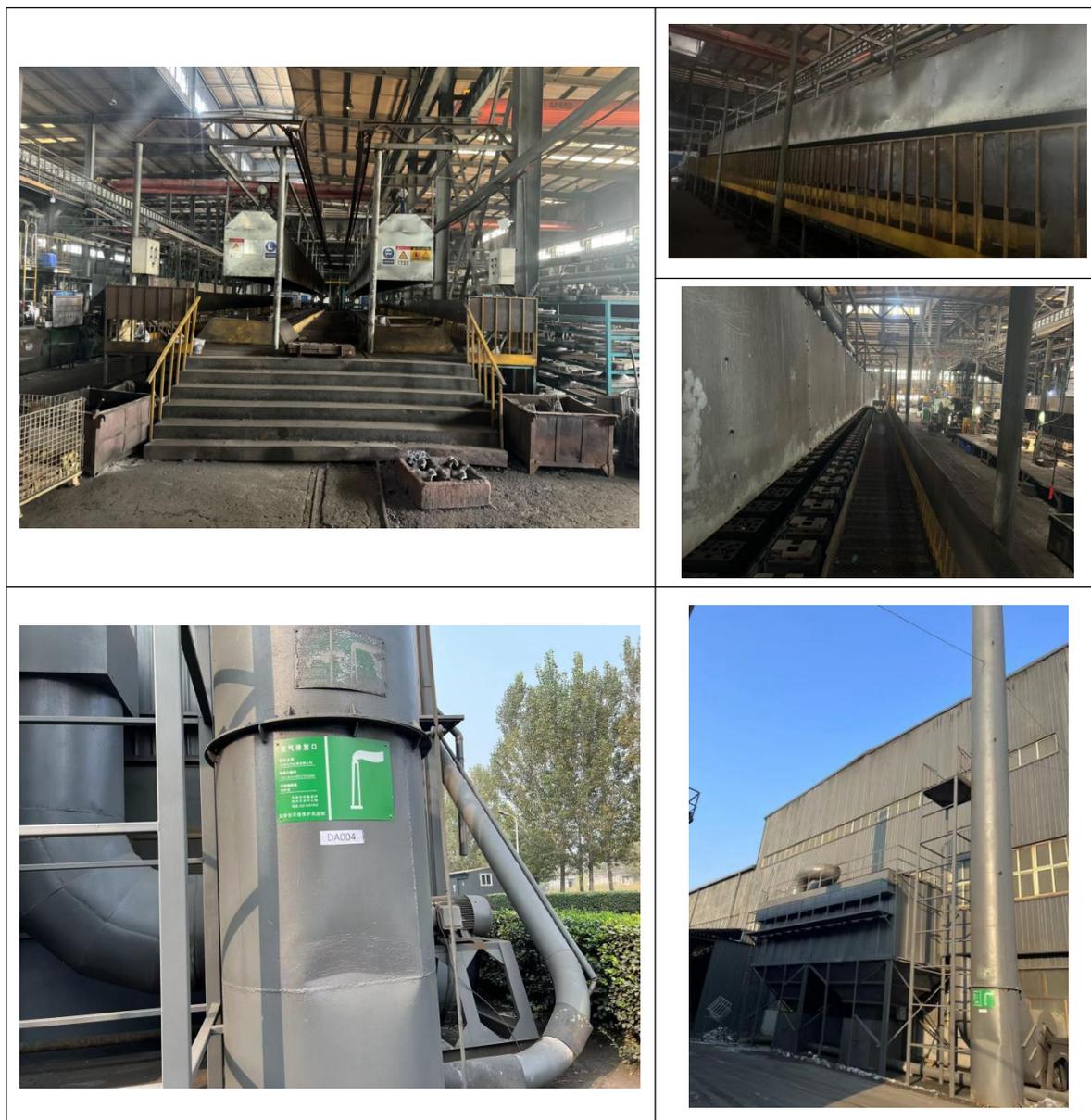


图 3-1 排气筒 P5 规范化建设

(2)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源强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1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	2	80	铸造车间内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1	90	铸造车间外	风机等室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

注：因新增 2 条粘土砂造型生产线改用喏粉环保砂的旧砂回收率有所提高（95%提高至 98%），且新型环保砂不含煤粉等有机物或碳材料，煤粉减少 100%，故废砂及除尘灰产生量将略有减少。本项目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分担产能（约 25t/a）占技改后全厂产能（约 4400t/a）的 0.57% < 1%，故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砂、除尘灰及废布袋减少量分别为 0.005t/a、0.08t/a、0.003t/a。

综上，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序号	固废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法
1	一般工业固废	熔炼渣	27.5	/	900-099-S59	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
2		毛刺、飞边	0.4	/	900-099-S59	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废钢丸	0.6	/	900-099-S59	
4		废铁屑	0.4	/	900-099-S59	

5		废布袋	0497	/	900-099-S59	
6		废砂	0.795	/	900-001-S59	外售用作路基建材
7		除尘灰	14.02	/	900-099-S59	
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HW08	900-214-08	
9		废液压油	1.0	HW08	900-218-08	
10		废变压器油	0.1	HW08	900-220-08	
11		废油泥	0.02	HW08	900-220-08	
12		废切削液	0.05	HW09	900-006-09	
13		废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14		沾染废物 (含油棉纱)	0.01	HW49	900-041-49	
15		废活性炭	0.67	HW49	900-039-4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	900-099-S64	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图 3-2 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规范化建设

(5)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④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

⑤树脂、固化剂、涂料、稀释剂、脱模剂，机油、切削液等液态风险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且贮存间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同时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⑥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2、环保设备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9%。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段	名称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废气收集措施及集气管路	2	2
2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装置等	1	1
合计				3	3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37612993773001Q）（详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与建议	验收核实结果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现有 AMF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同 1 套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现有 AMF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同 1 套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生产设施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进行生产加工，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现有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生产设施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进行生产加工，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现有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同时考虑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其配套变频风机风量将有所提高。新增生产设备均置于铸造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同时考虑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其配套变频风机风量将有所提高。新增生产设备均置于铸造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

	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9%。	本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9%。
污染物总量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代码: 2311-120118-89-02-169756

津静审投〔2024〕57号

关于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总建筑面积 11152.2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增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分担现有生产线产能。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铸件 0.44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造型生产线产生废气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 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砂、除尘灰等应外售用作路基建材;废布袋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4年3月7日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运营期造型生产线产生废气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 1 套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2	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生产设施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进行生产加工，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现有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同时考虑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其配套变频风机风量将有所提高。新增生产设备均置于铸造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砂、除尘灰等应外售用作路基建材；废布袋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落实：已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	已落实：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工作，备案编号：120223-2023-46-L。

	染事故的发生。	
7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37612993773001Q）（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按规范要求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按标准方法要求，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进行质量控制，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采样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性能指标满足方法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对各项监测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5-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	项目	检出限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	-----------

别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YM-YQ-1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YM-YQ-14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YM-YQ-061 恒温恒湿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YM-YQ-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M-YQ-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M-YQ-055 声校准器/AWA6021A/YM-YQ-19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为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本次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排气筒 P5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 1, 下风向 3)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3)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2、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 2 次、夜间 2 次/天



图 6-1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项目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设备正常开启运行，运行负荷可以满足设计运行能力的 80%，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无异常状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排气筒 P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时间频次	排气温度(℃)	含湿量(%)	排气流速(m/s)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颗粒物	净化设施前烟道	2024.04.22 第一次	29.5	1.9	11.77	42319	1.2	0.051
	净化设施后烟 囱	2024.04.22 第一次	40.1	2.0	11.31	39270	<1.0	0.020
		2024.04.22 第二次	40.8	2.0	11.04	38238	<1.0	0.019
		2024.04.22 第三次	40.4	2.0	11.17	38741	<1.0	0.019
	净化设施前烟道	2024.04.23 第一次	23.5	1.9	10.75	39449	1.1	0.043
	净化设施后烟 囱	2024.04.23 第一次	27.4	2.0	10.66	38629	<1.0	0.019
		2024.04.23 第二次	30.3	2.0	11.20	40142	<1.0	0.020
		2024.04.23 第三次	28.8	2.0	10.93	39390	<1.0	0.02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项目，其排放速率按照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 P5 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53.5%~62.7%，考虑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粘土砂造型工序所用新型无碳呖粉湿型砂无碳无机无毒且不含煤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速率及浓度均较低。

②因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室外且采样口位于朝阳一侧，故实测净化设施后烟囱排气温度高于净化设施前烟道处排气温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P5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关限值（15mg/m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22	第一次	μg/m ³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1	191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2	195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3	19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4	193	
		第二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1	187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2	191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3	19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4	189	
		第三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1	189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2	193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3	198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4	19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168	
				厂界下风向○2	<168	
				厂界下风向○3	<168	
				厂界下风向○4	<16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168
					厂界下风向○2	<168
					厂界下风向○3	<168
					厂界下风向○4	<16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168
					厂界下风向○2	<168
					厂界下风向○3	<168
					厂界下风向○4	<168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23	第一次	μg/m ³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1	177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2	179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3	18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4	181	
		第二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1	179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2	181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3	18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4	183	
		第三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1	178	

		第一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2	187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3	180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4	18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5	<168
			厂界下风向○6	<168
			厂界下风向○7	<168
			厂界下风向○8	<16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5	<168
			厂界下风向○6	<168
			厂界下风向○7	<168
			厂界下风向○8	<168
			厂界下风向○8	<1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外 1m 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0.5mg/m³）。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4.04.22	晴	24.3	100.9	南	1.6
	晴	24.5	100.9		
	晴	23.9	100.9		
2024.04.23	阴	13.8	101.0	南	2.6
	阴	14.2	100.8		
	阴	15.1	100.6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dB (A)							
	2024.04.22				2024.04.23			
	昼间				昼间			
	13:51~14:03		15:16~15:29		12:48~13:00		14:46~14:57	
东侧厂界外 1 米▲1	交通	60	交通	62	交通	60	交通	59
南侧厂界外 1 米▲2	交通	60	交通	58	交通	60	交通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3	生产	61	生产	59	生产	58	生产	60
北侧厂界外 1 米▲4	生产	61	生产	61	生产	60	生产	59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8dB(A)~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65dB（A））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踏勘可知，固体废物已建立相应台账，且去向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核查结果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投资16.4万元建设“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增2条Z124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用于分担现有1条Z148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中小规格铸件产品产能，同时将新增2条Z124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所用的新砂变更为新型无碳呖粉湿型砂（即环保砂）。技改后现有Z148粘土砂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大规格铸件、其所用原辅材料均保持不变。综上，本项目技改前后总产能不变、产品不变。

厂区北侧为南环路，南侧隔天宇大道为建泰橡胶（天津）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大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隔泰安道为天津市乾昌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1km处的靳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新增2条Z124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及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2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粘土砂造型生产线设备、环保设备运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降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

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5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限值要求；铸造车间外 1m 处及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夜间新增 Z124 生产线不进行生产加工）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熔炼渣、废砂、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除尘灰、废布袋，其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以上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4、总量验收结论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5、结论

本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基本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满

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

6、建议

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要求，进行后续环境管理和环境日常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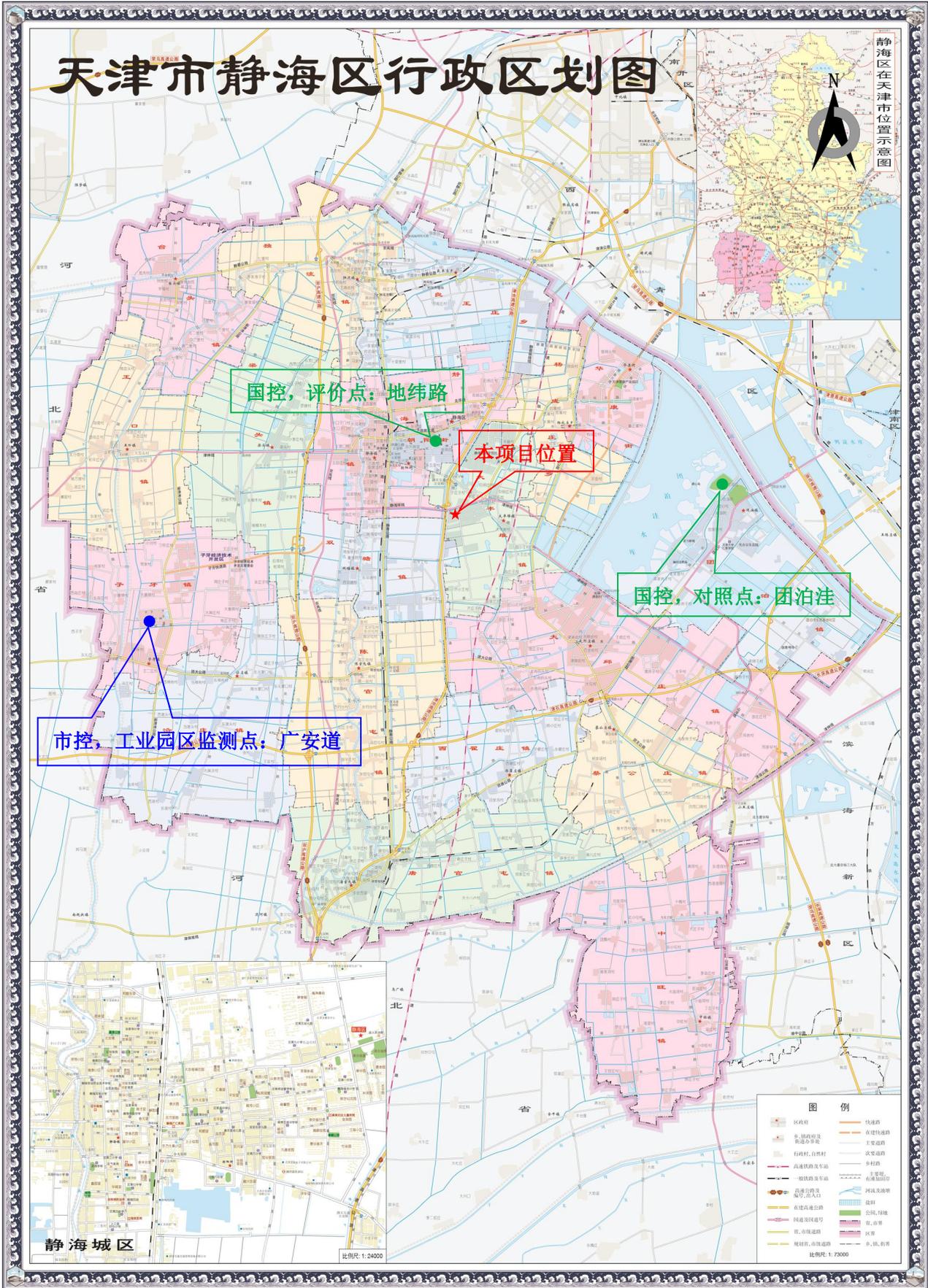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20118-89-02-169756		建设地点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1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0.44万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44万吨铸件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静审投[2024]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2237612993773001Q				
	验收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29%				
	实际总投资	1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37612993773		验收检测时间	2024.4.22~2024.4.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一期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58452	<1	15	0.025		0.025		0.025	3.58452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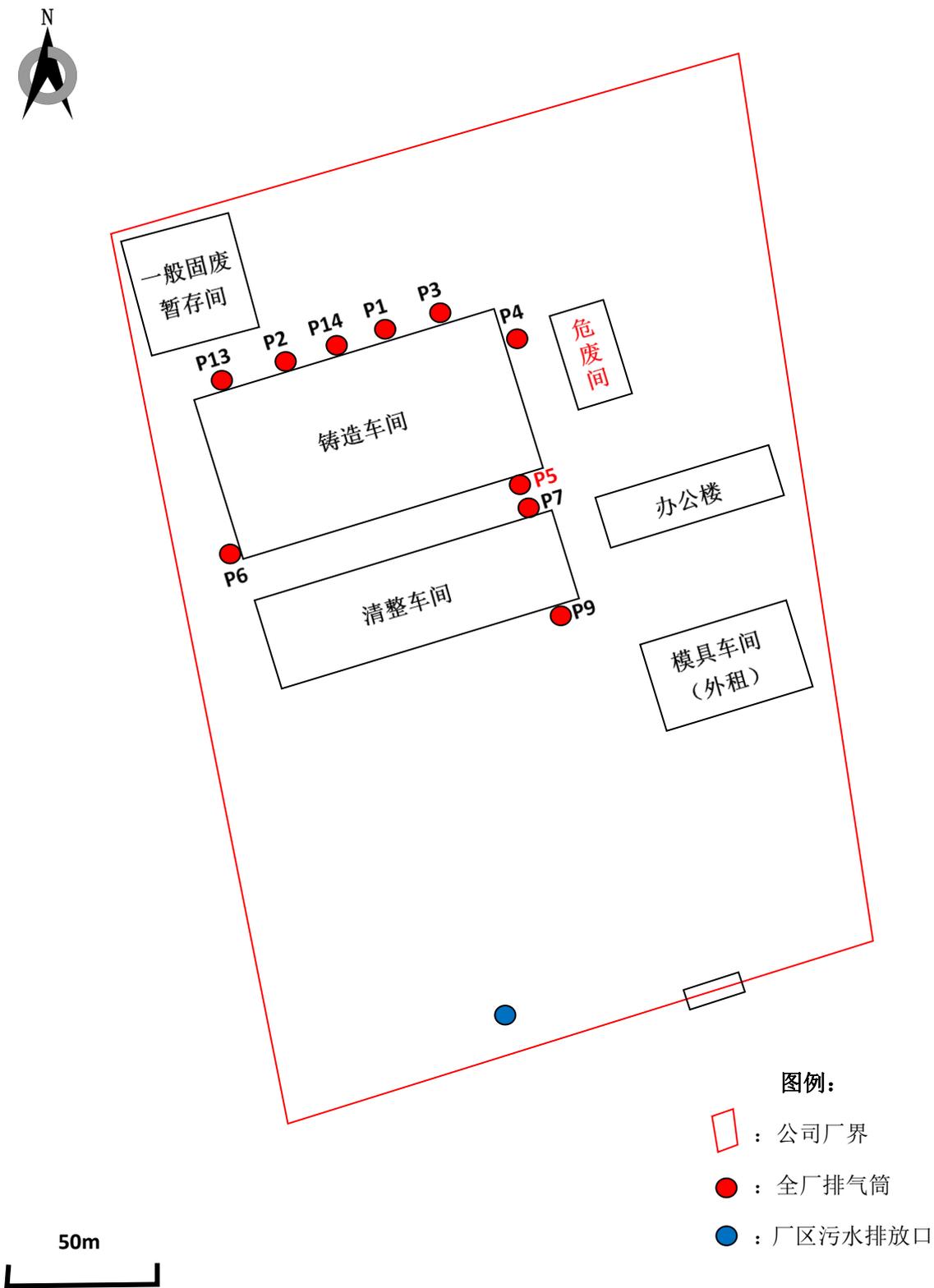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合编制

审图号：津S(2021)040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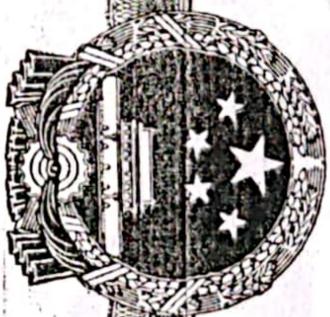
四至范围：

东至京沪高铁、京福公路、东征地界
西至津沧高速
南至齐小王路
北至独流减河
规划面积39.1平方公里

图例

- 消防设施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业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水域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界线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612993773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APP
或电脑端
均可查询
企业信息

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贰佰万日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07-02

法定代表人 付振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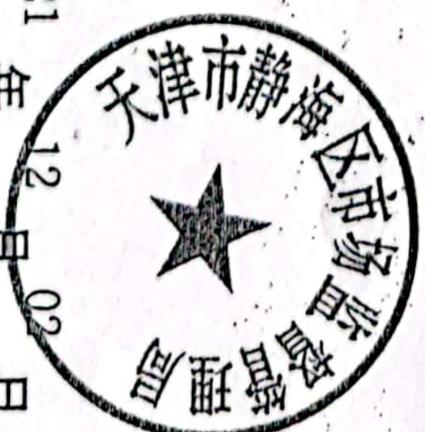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4-07-02至2054-07-01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铸件产品、模具型板、金属零件；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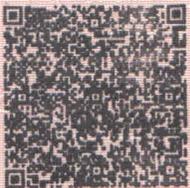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房地证 津 字第 123010914690 号

权利人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坐落	静海县静海城东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13号				
地号	1202234004020170000 静字.-				
图号	272-80-I-42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5-12-21			
	使用权面积	60745.2	其中	独用面积	60745.2 M ²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填发单位：



2009-12-28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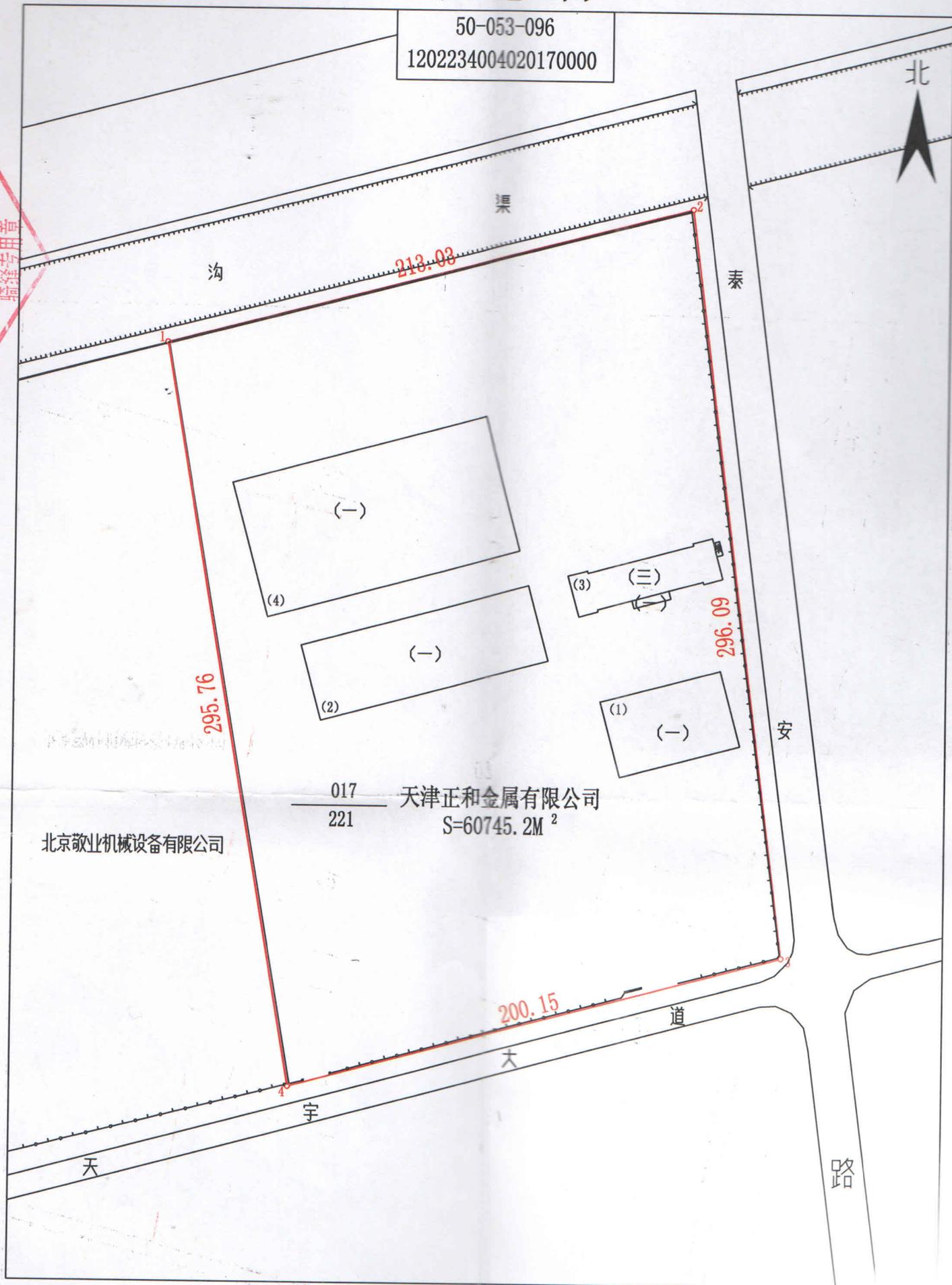
宗地图

50-053-096
1202234004020170000

北



粘地房贴天
中心交易
登记发证
专用章



1:2000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发证机关和填发单位盖章生效。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立、转让、变更、终止的，权利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申请补发。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房屋和土地登记机关因工作需要核查证书时，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关于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13号,总建筑面积11152.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4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增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分担现有生产线产能。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铸件0.44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4年2月19日至2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造型生产线产生废气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砂、除尘灰等应外售用作路基建材;废布袋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同/协议编号: YMHT240415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MBG24042910



委托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04月 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YMBG2404291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部长	联系电话	13389908951
受检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13号		
项目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0.44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采样日期	2024.04.22、2024.04.23	检测日期	2024.04.24-2024.04.2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排放筒数量(个)	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二、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5 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型号/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采样 位置	时间 频次	排气温 度(℃)	含湿量 (%)	排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净化设施 前烟道	2024.04.22 第一次	29.5	1.9	11.77	42319	1.2	0.051
	净化设施 后烟囱	2024.04.22 第一次	40.1	2.0	11.31	39270	<1.0	0.020
		2024.04.22 第二次	40.8	2.0	11.04	38238	<1.0	0.019
		2024.04.22 第三次	40.4	2.0	11.17	38741	<1.0	0.019
	净化设施 前烟道	2024.04.23 第一次	23.5	1.9	10.75	39449	1.1	0.043
	净化设施 后烟囱	2024.04.23 第一次	27.4	2.0	10.66	38629	<1.0	0.019
		2024.04.23 第二次	30.3	2.0	11.20	40142	<1.0	0.020
		2024.04.23 第三次	28.8	2.0	10.93	39390	<1.0	0.020

备注: 1、排气筒信息及高度数据由企业提供。
2、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项目,其排放速率按照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检测报告

三、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GH-60E 型/ YM-YQ-1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GH-60E 型/ YM-YQ-14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天平) / ME55/02/ YM-YQ-061 恒温恒湿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 GZX-9140MBE/ YM-YQ-012
备注: /			

四、附图



0: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合同/协议编号: YMHT240415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MBG24042911

委托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部长	联系电话	13389908951
受检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		
项目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采样日期	2024.04.22、2024.04.23	检测日期	2024.04.24-2024.04.2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数 (个)	8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22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 O1	191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2	195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3	19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4	193	
		第二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 O1	187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2	191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3	19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4	189	
		第三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 O1	189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2	193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3	198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 O4	19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O1	<168	
				厂界下风向 O2	<168	
				厂界下风向 O3	<168	
				厂界下风向 O4	<16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O1	<168
					厂界下风向 O2	<168
					厂界下风向 O3	<168
					厂界下风向 O4	<16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1		<168			
	厂界下风向 O2		<168			
	厂界下风向 O3		<168			
	厂界下风向 O4		<16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23	第一次	μg/m ³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O1	177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2	179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3	18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4	181
		第二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O1	179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2	181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3	184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4	183
		第三次		铸造车间外 1m 上风向O1	178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2	187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3	180
				铸造车间外 1m 下风向O4	18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O5	<168
				厂界下风向O6	<168
				厂界下风向O7	<168
				厂界下风向O8	<16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O5	<168
				厂界下风向O6	<168
				厂界下风向O7	<168
				厂界下风向O8	<16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O5	<168
				厂界下风向O6	<168
				厂界下风向O7	<168
				厂界下风向O8	<168

三、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4.04.22	晴	24.3	100.9	南	1.6
	晴	24.5	100.9		
	晴	23.9	100.9		
2024.04.23	阴	13.8	101.0	南	2.6
	阴	14.2	100.8		
	阴	15.1	100.6		

检测报告

四、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YM-YQ-103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YM-YQ-104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YM-YQ-10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YM-YQ-1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YM-YQ-04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YM-YQ-04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YM-YQ-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YM-YQ-05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YM-YQ-061
			恒温恒湿室
备注: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68 $\mu\text{g}/\text{m}^3$ 。			

检测报告

五、附图

风向: 南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合同/协议编号: YMHT240415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MBG24042909

委托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噪声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YMBG24042909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部长	联系电话	13389908951
受检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		
项目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检测日期	2024.04.22、2024.04.23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二、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dB (A)							
	2024.04.22				2024.04.23			
	昼间				昼间			
	13:51~14:03		15:16~15:29		12:48~13:00		14:46~14:57	
东侧厂界外 1 米▲1	交通	60	交通	62	交通	60	交通	59
南侧厂界外 1 米▲2	交通	60	交通	58	交通	60	交通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3	生产	61	生产	59	生产	58	生产	60
北侧厂界外 1 米▲4	生产	61	生产	61	生产	60	生产	59
备注: /								

三、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最大风速(m/s)
2024.04.22	13:51~14:03	晴	1.6
	15:16~15:29		
2024.04.23	12:48~13:00	阴	2.6
	14:46~14:57		

四、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M-YQ-113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M-YQ-055 声校准器/AWA6021A/YM-YQ-192

检测报告

五、附图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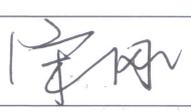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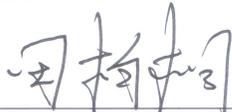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2237612993773
法定代表人	付振昌	联系电话	022-68661157
联系人	马书杰	联系电话	13389908951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地址	天津市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 E: 116°58'15.46", N: 38°54'1.72"		
预案名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3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4.1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20223-2023-46-L</p>		
<p>报送单位</p>	<p>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2237612993773001Q

单位名称：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城东天宇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付振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 13 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99377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HQBS

合同编号: JH221026-002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请加盖骑缝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 2025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工厂内。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含量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回收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39:9090/#/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 (通知公告) 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022-29610000 022-29618888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确认当批次废物回收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如当批次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先履行义务，乙方有权拒收废物，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接收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费用另见运输合同；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批次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结算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超过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未补齐尾款不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如接收批次废物中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等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含量（乙方检测后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检测，如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论），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或同类型公司收费标准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差价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回收处理费结算时，以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计算为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含税单价会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 1000 元标准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损失无法确认的，按照该批次废物处理费 30% 作为损失数额，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
 名称：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 13 号
 邮编：301600
 负责人：马书杰
 联系人：姚辉
 电话：18722318009
 传真：022-68662743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一排中部
 邮编：301815
 负责人：陈伯春
 联系人：赵淑芬
 电话：022-29618888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开元路
 开户银行账号：12050171540109888888
 开户银行行号：10511005265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签字盖章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Baisheng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Co.,Ltd.

合同编号: JH221026-002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机械设备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预计生产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保养、维护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预计生产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变压器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变压器维护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预计生产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库储存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预计生产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切削液				
预计生产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900-006-0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Baisheng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Co.,Ltd.

合同编号: JH221026-002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含油棉纱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擦拭				
主要成分	含油棉纱等				
预计生产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桶	形态	固态	计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保养、维护				
主要成分	废 20L 及以下铁桶、废 20L 及以下塑料桶				
预计生产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税单价	3.2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生产量	67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HQBS

合同编号: JHYS221026-002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请加盖骑缝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工作交由乙方承包运输，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运输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承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业务工作。

废物名称：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泥、废UV灯管、含油棉纱、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到甲方派工通知后方可转运；

2. 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和乙方进行服务内容、调度等事宜的对接；

3. 所有承运甲方业务的危险废物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

4.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发改委公告以及交通部门认可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5. 甲乙双方在运输货物期间发生货物拒收情况，如是甲方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

三、运费结算方式

1. 结算时间：乙方收到运费后，并安排承运后，为甲方开具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承运车型：货车；

4. 号牌号码：津LAX495、津LAX649、津LAX550、津C1R295（平板）、津C08518等车辆。

5. 货物到达地点：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6. 运费价格：轻型1500元/车（含税），重型2500元/车（含税）。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废物泄漏产生二次污染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4.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争议解决

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附件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七、合同签订地：天津市宝坻区；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

名称：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

区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 13 号

邮编：301600

负责人：马书杰

联系人：姚辉

电话：18722318009

传真：022-68662743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5062 室

邮编：301815

负责人：王尧

联系人：赵淑芬

电话：022-29610000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050171540109111111

签字盖章





请扫码关注合佳公司微信公众号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合佳微信公众号具有在线客服咨询解答功能,咨询范围包括:新签合同、合同解锁查询、开票咨询等。请您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登录点击左下方联系方式按钮,点击在线客服,即可进行在线咨询和办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马淑梅 联系电话:022-63365881 15510952180)

合同期限: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6336588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业务咨询和办理，请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马淑梅 联系电话：022-63365881，进行咨询办理；也可通过合佳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和办理。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

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自行委托运输前，须预估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并将预估处理费全额提前电汇至乙方，并于电汇后一个工作日至计划运输前两个工作日，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是否到账，确认到账后乙方联系人解锁合同，方能接收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 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形式：

乙方次月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5.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马书杰 联系电话： 13389908951

电子邮箱地址：13389908951@163.com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甲方

名称：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城东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 13 号
负责人：
联系人：马书杰
电话：13389908951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马淑梅
电话：022-63365881
电话：022-28569801
手机：15510952180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market6@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30703-085,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机械设备 设备保养、维护 变压器维护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				
预计产生量	1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库储存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光氧除尘器维护保养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稳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0.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9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12000017427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389908951			
单位地址：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13号								
经办人：马书杰				联系电话：13389908951		交付时间：2023年06月20日 14时37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液压油	其他包装	1	0.0200
2	废油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废20L及以下铁桶、废20L及以下塑料桶	其他包装	1	0.0100
3	含油棉纱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含油棉纱等	其他包装	1	0.0050
4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废变压器油	其他包装	1	0.0200
5	废机油	900-214-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机油	其他包装	1	0.0200
6	废油泥	900-200-08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其他包装	1	0.0100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毒性	L液态	废切削液	其他包装	1	0.012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津交运管许可宝字120115307865号			
单位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5062室					联系电话：13312002323			
驾驶员：张伟					联系电话：1850265566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津C08518			
运输起点：天宇科技园天宇大道1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6月20日 14时38分46秒			
经由地：静海区								
运输终点：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东100米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6月20日 18时18分1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29			
单位地址：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东100米								
经办人：叶聪				联系电话：15302115530		接受时间：2023年06月21日 08时54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无	接受	S贮存	0.0220		
2	废油桶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0.0030		

3	含油棉纱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0.0040
4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无	接受	S贮存	0.0150
5	废机油	900-214-08	无	接受	S贮存	0.0200
6	废油泥	900-200-08	无	接受	S贮存	0.0090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无	接受	S贮存	0.0120

运营工况证明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正常运行，保持运营稳定，才能进入现场监测。
在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铸造车间生产加工正常运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表

生产线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率(%)
2条 Z124 粘土 砂造型生产线	25t/a (83kg/d)	2024.4.22	72	87
		2024.4.23	75	90
环保设施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 (P5)	2024.4.22	正常	/
		2024.4.23	正常	/

由上表可知，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4.4.22~2024.4.23 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大于 80%，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行。

特此证明。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等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工作的介绍，对项目现场等进行了踏勘，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大道 13 号，投资 16.4 万元建设“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用于分担现有 1 条 Z148 粘土砂造型生产线中小规格铸件产品产能，同时将新增 2 条 Z124 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所用的新砂变更为新型无碳呖粉湿型砂（即环保砂）。技改后现有 Z148 粘土砂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大规格铸件、其所用原辅材料均保持不变。综上，本项目技改前后总产能不变、产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静审投[2024]57 号）。项目 2024 年 3 月开工，4 月调试生产。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铸造车间新增 2 条粘土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P5 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标识牌等。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粘土砂造型生产线设备、环保设备运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采用低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降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新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基本不发生变化。一般固废中毛刺和飞边、废钢丸、废铁屑及废布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熔炼渣外售用作建材原辅材料使用，废砂、除尘灰外售作为路基建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城管委统一清运。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

（四）其他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2237612993773001Q），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5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限值要求；铸造车间外 1m 处及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0.44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马书杰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马书杰
于泽泓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于泽泓
王晓晴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王晓晴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咨询专家	张吉
刘伟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伟

天津正和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